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粮机装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图像视频信息采集及网络广播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 IP 网络广播操作终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1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机柜、PDU、光纤配线架、光纤配线架、辅材、辅材、专项服务保障、与学校“智能督导与评价系统”对接）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众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数字 IP 网络广播工控主机、IP 网络广播系统软件、网络音频采集器、网络一体化音箱（机房监听）、网络 IP 音柱 40W、网络 IP 功放 250W、网络 IP 功放 450W、网络 IP 功放 350W、网络 IP 功放 150W）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核心产品）、拾音器、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2 人，营业收入为 55714.2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095.19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众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